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北市福原路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徐慶遠

王心波

盧誠駿

馮國九

王國瑞

張祖培

四、列席：台北市政局

都譽奎

徐邦寧

鄧裕坤

幹純一

陳承達

古萬善政府

李昌時

林將昭

朱傳鈞

代市政廳

高雄市政府

潘家生

新竹縣政府

楊尚霖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倪世槐

樂昌治

五、主席：徐兼王任委員

紀錄：白麟學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五次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治志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關於台北市市政局送擬定該市重慶北路底堤防內細部計劃案，前經本會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三度討論，嗣因監察院對本案正分向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調查處甚中，故予保留，茲經連繫得結果，並經洽准經濟部⁵⁸ 33 發文經台北農業第七一一七號函給以：「二、查本案於本（五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部曾邀請農部暨行政院秘書處、台北市政府、農復會等機關單位首長假經合會招待所召開興建台北市蔬果批發市場勘報時，對北區市場之興建地點初步商定在重慶北路三段底大龍峒六六一等地號及北部堤防佔用地與六、〇〇〇餘坪，並決定即由台北市政府整理有關資料後主稿與本部會衡呈報行政院，俟核定後，由該市府負責推進各項案。三、復請查照參辦為荷」等由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在意下列各點：

- (1) 地價之補償應合法合理。
- (2) 學校用地應充分合理利用。
- (3) 關於學生之交通安全應予安為設計。

(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擬修訂該市木柵景美兩地區主要計劃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八十六次

會議討論決議：「以時間關係未及詳細討論，應由內政部先將人民或團體對本案提出之意見送請台北市政府加以研究，俾使於下次會議時討論。」等語紀錄在卷。本案陳情書件業經於二月廿八日下午先由工務局技士李繁彥撈回研究在案，以時間關係，特再提請討論：

伏識：本案牽涉廣泛，且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亦多，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無法討論決定，應另定期舉行會議迅即討論決定。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豫指定台灣省於酒公賣局台北於廠土地為學校保留地一案，前經提交本會五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七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再與台灣省於酒公賣局勘測後報部申請」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58-22-25 府工都字第 9760 號函附以：「二茲經本府教育局與台灣省於酒公賣局協商結果，該局王前局長表示：土地部份希按照五十六年八月公告現估計價，房屋部份按舊舊價格出售，由市府收購作為國民中學之用。本案並經行政院凍政委員會屏先生先後邀集有關機關協商，並經五十七年二月一日行政院第〇五五次會議討論決定：「台北於廠土地房屋轉借台北市政府一年用作國民中學之用，一年後如不能將上項土地房屋歸還公賣局時，得經核准酌予延期。公賣局由於暫緩處理上項土地房屋，嗣後萬度上發生困難，由

財政部准該局以舊付款科目墊付地價新台幣四千一百萬元，俟房地交回時即歸還墊款。並由市府應另兌辦公地址交還作為建成國民中學之用。」三本案經將上情提報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六次委員會議決案：「申述本案協調及使用情形，報請內政部核定在案。四、查本市建成延平兩區並無適宜空地，且該兩區人口密度為全市之冠，為解決該兩區學區之需要，本府著於五十七年九月一日在上址設立建成國民中學一所，惟為配合國民義務教育之推行，亟需指定該址為學校保留地，本案前經自五十七年一月廿六日至二月廿日公開展覽廿天，茲再擇期是項計劃聽說報請核定一等由刻部，特此提請討論：

決議：仍依雙方協商參照同意後再予提會討論決定。

(四)關於吉隆省政府前函送高雄市政府為該市「文九」與「公十一」保留地交換使用案，經提交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推請唐委員謝駿周委員一聖王委員祖祥王委員陳瑞等四人往高雄市實地勘察後再提會討論」等語。茲接據吉隆省政府建教廳58-2-1建四字第6046號呈以：「本案茲准高雄市政府58-1-20高市府建土字第650六號函以函土地亟待興建學校之用，請儘速恢復刻處，逕合興請刻部還賜核復為盼」等情到部。又經尹士委員函電諮詢告稱：「已實地勘察」等語，特此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淮吉萬省政府 58-1-15 府達四字第四五七號函為新竹縣政府申請廢止及新設新竹市台蒙
紡織公司基地內一部份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該縣政府公開展覽廿天，並經吉萬省
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六公尺巷道不予設定，應由該台
蒙廠自行鋪築並無條件提供公用」等語。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九、臨時動議：

關於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拓寬尺度變更都市計劃一案，前經本會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第
八十九次委員會聽取討論決議「保留」在案。茲經有關方面勘測結果，仍以內政部核定之都
市計劃圖為準，按四十公尺拓寬等語，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應依照內政部核定公布之都市計劃圖為準，按四十公尺予以拓寬。